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 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预先审阅。我们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我们认为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项振华、陈建远、任增辉

2020 年 4 月 28 日